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: 胡北忠 张瑞彬 张 波 赵 敏

2020年11月30日

